2020年度市级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内容** | **指标值** | **分值** | **自评得分** | **评分标准** | **扣分原因** | **改进措施** |
| 预算管理 | 人员经费预算 | 人员经费实际支出数与当年预算对比 | 90%(含）-100% | 5 | 5 | 当年人员经费实际支出数占全年预算数的90%(含）-100%，得5分，否则不得分。 |   |   |
| 人员经费使用 | 合法合规 | 5 | 5 | 当年人员经费支出无挤占、挪用公用经费、项目经费及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问题得5分，否则不得分。 |   |   |
| 公用经费预算 | 公用经费预算与上年决算数对比 | 压减不低于20% | 6 | 6 | 公用经费预算与上年决算支出数对比压减不低于20%得6分，一项不符合标准扣2分，扣完为止。（公用经费预算中会议、差旅、办公用房维修费压减不低于40%。公用经费预算增加额剔除因人员、车辆增加、市级以上大型活动、办公场所变更等导致的增长） |   |   |
| 三公经费预算与上年决算数对比 | 按比例压减 | 6 | 6 | 因公出国（境）费压减不低于70%，公务接待费压减不低于4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压减不低于20%，得6分，一项不符合标准此项都不得分。（三公经费预算增加额剔除因人员、车辆增加、市级以上大型活动导致的增长） |   |   |
| 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与压减后预算对比 | 80%-100% | 6 | 6 | 当年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与压减后预算比在80%（含）-100%，得6分，否则不得分。（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剔除因人员、车辆增加、市级以上大型临时活动、办公场所变更等导致的增长） |   |   |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压减后预算对比 | 不超过 | 6 | 6 | 当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不超压减后预算数得6分，否则不得分（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执行剔除因人员、车辆增加、市级以上大型临时活动导致的增长） |   |   |
| 项目经费预算 | 项目经费预算编报科学性 | 统筹、整合、规范 | 6 | 4 | 项目经费预算编制体现统筹、整合，无重复编报相同性质的预算项目；项目经费预算中无上年预算执行率70%以下和相同性质的项目，或编制了上年执行率70%以下项目但预算数大幅压减，得6分。（预算单位项目经费预算按项目个数进行评价，1个项目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 个别项目预算编制不准确 | 结合决算数据，对预算准确性和执行情况进行合理分析，提高预算准确性。 |
| 使用合规性 | 合规 | 6 | 6 | 项目经费预算无列支与项目年初预算申报内容无关支出，得6分。（项目预算包括市级财政及以前年度上级转移支付预算，不包括2020年上级转移支付预算。预算单位项目经费预算支出按项目个数进行评价，1个项目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  |  |
| 资金使用率 | 80%（含）-100% | 6 | 0 | 单个项目当年预算实际支出数占预算数的80%（含）-100%，得6分。（项目预算包括市级财政及以前年度上级转移支付预算，不包括2020年上级转移支付预算。预算单位项目经费预算支出按项目个数进行评价，1个项目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执行率低 | 提高2021年预算执行率。结合各单位预算年度发展计划安排编报2022年预算。预算编报时做到内容明细化，资金具体化，确保预算执行有据可依。加强项目资金预算申报流程标准化建设管理，对新上项目必须经过立项、前期考察、制定方案、审批等流程，前期准备工作结束后，再申请预算资金，确保资金及时使用，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
| 资金支付进度 | 30%、50%、80% | 6 | 0 | 有合同约定的按照合同约定进度执行，违约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合同约定的按照项目总支出金额与项目总预算对比，6月底达到30%及以上，计2分；9月底达到50%及以上，计2分；12月底达到80%及以上，计2分。（项目预算包括市级财政及以前年度上级转移支付预算，不包括2020年上级转移支付预算。计算支付进度时在实事求是的前提下，因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或其他不可控因素导致未支付的资金可不计算在总额内） | 预算执行未达到80%的项目有6个 | 提高2021年预算执行率。结合各单位预算年度发展计划安排编报2022年预算确保资金及时使用，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
| 信息公开 | 预决算信息公开 | 完整、准确、规范 | 6 | 6 | 按规定内容及时公开预决算信息，得3分；公开的内容完整、准确、无遗漏，得3分。 |   |   |
| 结转结余 | 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占当年预算比率 | ≤5% | 5 | 0 | 当年市级财政预算结转结余资金与当年预算比率≤5%（含）得5分，在5%-10%之间得3分，否则不得分。（市级财政预算资金不包含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和上级转移支付预算资金，包含本年市级调整预算资金。计算结转结余资金时在实事求是的前提下，因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或其他不可控因素导致当年形成的结转结余资金可不计算在总额内） | 预算执行率低，结转资金比率高 | 提高2021年预算执行率。结合各单位预算年度发展计划安排编报2022年预算确保资金及时使用，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
| 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比上年增长率 | 0% | 5 | 5 | 当年市级财政预算累计结转结余资金与上年累计结转结余资金相比增长率≤0%计5分，否则不得分。（市级财政预算资金不包含上级转移支付预算资金，包含本年市级调整预算资金。计算结转结余资金时在实事求是的前提下，因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或其他不可控因素导致当年形成的结转结余资金可不计算在总额内） |   |   |
| 财务管理 | 发现问题整改 | 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监督、绩效评价问题整改 | 及时、到位 | 5 | 2 | 2019年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监督、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及时、到位得5分，有1项问题没有整改扣1分，扣完为止。 | 2019年审计中的绩效管理问题未整改到位 | 加快整改力度，争取年底销号 |
| 政府采购预算管理 | 政府采购预算编制 | 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 科学、合理 | 2 | 1 | 应进行政府采购的项目均编制预算,得2分。 | 政府采购项目未全部编入 | 提高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
|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 100% | 1 | 1 | 政府采购预算项目执行个数达到100%，得1分。 |   |   |
| 建立政府采购台账 | 完整、准确、规范 | 1 | 1 | 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建立《政府采购台账》，得1分。 |   |   |
| 合同签订、公示及备案 | 100% | 2 | 1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示得1分；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备案系统网上备案得1分。（如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没有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则此项整体不得分） | 有个别项目合同公告时间滞后 | 按规定按时公示 |
| 项目履约验收 | 100% | 1 | 1 | 组织项目履约验收并提供相关资料,得1分。 |   |   |
| 合同资金支付 | 按时 | 1 | 1 | 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项目资金到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得1分。 |   |   |
| 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比例 | 25%及以上 | 1 | 1 | 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金额不低于当年消费农副产品总额的25%，其中通过“扶贫832平台”采购金额不低于15%，得1分。 |   |   |
|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0%及以上 | 1 | 1 |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占部门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30%以上，其中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金额比例不低于60%，得1分。（中小企业包括小微企业） |   |   |
| 绿色采购 | 90%及以上 | 1 | 1 | 实行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产品政府绿色采购达到90%及以上，得1分。 |   |   |
| 资产管理 | 资产配置 | 资产配置标准 | 符合 | 2 | 2 | 资产配置符合相关标准，得2分；超标准配置资产每类扣1分，扣完为止。 |   |   |
| 资产使用 | 资产账实相符 | 相符 | 2 | 2 | 资产定期清查得1分，账实相符得1分。 |   |   |
|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闲置比率 | 0% | 2 | 2 |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面积或数量）闲置比率达到0%计2分，每高10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   |
| 资产出租出借程序 | 合规 | 2 | 2 | 资产出租出借符合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得1分；资产出租出借手续齐全，得1分。 |   |   |
| 资产处置 | 资产处置程序 | 合规 | 2 | 2 | 资产处置符合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得1分；资产处置手续齐全，得1分。 |   |   |
| 自评总分 | 100 | 76 |   |   |   |